

客家委員會補貼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應繳納規費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客會文字第 1030007625 號令訂定

- 第一點 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實施減免報名費及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製作費之優惠措施，鼓勵踴躍報名，以提振客語能力，延續客語復甦及成長能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且完成報名手續者，為本要點之補貼對象。
- 第三點 依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規定，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、考試合格證書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，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，本會補貼優惠措施如下：
- 一、二十歲以上者，報名費減半收費，由本會補貼差額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 - 二、十九歲以下者，免繳報名費，由本會補貼新臺幣五百元。
 - 三、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，免繳製作費，本會補貼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第四點 為簡化報名作業，且避免匯入補貼經費產生之手續費，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撥付方式如下：
- 一、二十歲以上者報名時僅須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、十九歲以下者免繳，報名費差額（補貼經費），本會將依考生報名清冊，核算應補貼經費後，再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，一併繳入國庫。
 - 二、通過認證考試，初次領發合格證書者，免繳製作費，本會將依考生合格清冊，核算應補貼經費後，繳入國庫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